

「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A、B、C、D、E、N、O 區段徵收案」

(補辦區段徵收)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所有之坐落於臺南市_____區

_____段 _____地號等 _____筆之1. 土地 2. 建築改良物

(_____建號或門牌: _____)

3. 農作改良物 4. 畜禽遷移5. 營業損失6. 動力機具、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7. 人口遷移 8. 水利設施，位於「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A、B、C、D、E、N、O 區段徵收案」(補辦區段徵收)區段徵收用地範圍內，同意依協議價購承買契約總價售予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甲方)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協議價購價款俟內政部核准甲方所報「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A、B、C、D、E、N、O 區段徵收案」(補辦區段徵收)區段徵收計畫書，且經甲方確認無待辦事項後，通知發放全部買賣價金。
- (二)若乙方所有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設定有他項權利、限制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者，於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甲方前，由乙方自行辦理塗銷登記。
- (三)乙方協議價購之價款，依甲方後附之協議價購歸戶清冊計算給付之。
- (四)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備妥相關文件後擇期簽訂協議價購契約書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